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董事冉光文先生、独立董事王怀明先生、独立董事李柏林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谢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苗女士、财务总监王雁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汇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信融e等（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1年。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担保方式，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